

证券代码：872319

证券简称：希肯文化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庭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周牧之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白井卫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安庭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提名安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真子祐一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提名真子祐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牧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相关规定，现提名周牧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红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提名陈红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提名周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